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8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0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黄璐叶丹，保荐代表人，国际商务硕士。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倍加洁（603059.SH）、丽人丽妆（605136.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双环传动（002472.SZ）非公开发行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兴业银行（601166.SH）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骏地设计推荐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吴广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0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威海广泰（002111.SZ）、大立科技（002214.SZ）、华仁药业（300110.SZ）、上海沪工（603131.SH）、倍加洁（603059.SH）、华测导航（300627.SZ）、丽人丽妆（605136.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福建高速（600033.SH）、康力电梯（002367.SZ）、双环传动（002472.SZ）、兴业银行（601166.SH）等再融资项目；并主持浦东建设（600284.SH）、浙江富润（600070.SH）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祎龙，应用统计硕士。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绿的谐波（688017.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源控股（002787.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沪工（603131.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国际资管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聃、许晴亮、孙少卿、张向阳、蔡志晗、

戴陆尧。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Fine Motion Robot Joint Technolog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张靖 |
| 注册资本 | 6,900.00 万元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3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
| 联系人 | 谢发祥 |
| 邮政编码 | 31760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inemotion.com.cn |
| 电话及传真 | 0576-87317308 |
| 电子邮箱 | fntosb@finemotion.com.cn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行业领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精密仪器装置、传感器、液压传动装置及配件、机电一体化传动与驱动装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精密传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

结果。

2、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保荐机构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双环传动 19.39 万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双环传动 419.9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双环传动总股本的 0.52%，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 的股份；保荐机构控股孙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高瓴裕润、高瓴辰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工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内核委员共10人。2024年5月2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02号），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141.23万元、16,924.24万元、30,946.83万元和13,36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688.96万元、3,929.28万元、6,533.24万元和2,114.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02号）。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和承诺函；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档案，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由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明细账等，抽查了相应业务合同和原始单据，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02 号）和《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0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样本，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数据、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合同和订单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销售明细数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

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其调查表、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并了解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执行了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的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函；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档案，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双环传动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述条件。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488 号、天健审〔2023〕3258 号、天健审〔2024〕1382 号），双环传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8,795.10 万元、56,700.84 万元和 80,306.79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计算）

双环传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158,352.25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A | 81,640.73 | 58,208.50 | 32,632.91 |
| 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B | 80,306.79 | 56,700.84 | 28,795.10 |
|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 | C | 4,674.04 | 3,521.29 | 2,021.40 |
|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D | 4,004.13 | 2,757.39 | 688.96 |
| 双环传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E=A-C | 76,966.69 | 54,687.21 | 30,611.51 |

| | | | | |
|---|---------------|------------|-----------|-----------|
| 双环传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F=B-D$ | 76,302.65 | 53,943.45 | 28,106.14 |
| 双环传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 $G=\min(E,F)$ | 76,302.65 | 53,943.45 | 28,106.1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环传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 G 的三年之和 | 158,352.25 | |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023 年度，双环传动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4,004.13 万元，占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的比重为 4.99%，未超过 50%；双环传动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资产为 37,773.41 万元，占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74%，未超过 30%，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双环传动 | A | 81,640.73 | 80,306.79 | 796,361.37 |
| 环动科技 | B | 7,626.29 | 6,533.24 | 61,632.04 |
| 双环传动享有环动科技权益比例 | C | 61.29% | 61.29% | 61.29% |
| 双环传动按权益享有环动科技净利润或净资产 | $D=B*C$ | 4,674.04 | 4,004.13 | 37,773.41 |
| 占比 | $E=D/A$ | 5.73% | 4.99% | 4.74% |

(5) 上市公司双环传动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双环传动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

损害的情形。

②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双环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双环传动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双环传动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 号），双环传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上市公司双环传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环动科技 5,263,815 股股份，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双环传动间接持有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系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吴长鸿 | 双环传动董事长 | 3,961,773 | 5.74% |
| 2 | 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蒋亦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68% 份额的企业 | 163,185 | 0.24% |

| | | | | |
|----|--------------------|---|-----------|-------|
| 3 | 嘉兴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MIN ZHANG（双环传动董事、总经理）、陈海霞（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佩群（双环传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周志强（双环传动董事）分别持有 14.29% 的份额，且陈海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80,673 | 0.55% |
| 4 | 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双环传动董事长吴长鸿之妹妹吴爱平持有 17.50% 份额并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740,065 | 1.07% |
| 5 | 嘉兴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张戎持有 2.5% 份额并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18,119 | 0.03% |
| 合计 | | | 5,263,815 | 7.63% |

（6）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环动科技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双环传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2021 年至今，双环传动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投向环动科技相关业务或资产。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②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双环传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③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双环传动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上市时主要业务为传动用齿轮及齿轮零件的生产与销售，环动科技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子公司，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④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环动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关节高精度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⑤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子公司环动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环动科技 13,460,106 股股份，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1%（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双环传动间接持有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系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靖 |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 5,106,207 | 7.40% |
| 2 | 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张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靖、严亮（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胡俊章（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吴爱平（环动科技财务总监）和谢发祥（环动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持有其 25%、18%、18%、17.5%和 16.5%的份额 | 4,228,941 | 6.13% |
| 3 | 吴长鸿 | 环动科技董事、环动科技财务总监吴爱平之哥哥 | 3,961,773 | 5.74% |
| 4 | 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环动科技董事蒋亦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68% 份额的企业 | 163,185 | 0.24% |
| 合计 | | | 13,460,106 | 19.51% |

（7）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事项

①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双环传动及其控制的除环动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电动工具齿轮和民生齿轮等；环动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关节高精度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RV 减速器。本次分拆环动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加专注于齿轮业务，增强上市公司在全球齿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主业和增强独立性；环动科技则专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的 RV 减速器等

精密减速器，从而使上市公司和环动科技各自集中资源聚焦自身优势业务，更加突出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主业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②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双环传动集团内定位于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业务的公司主体，主要产品为RV减速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机器人厂商。

双环传动及其控制的除环动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电动工具齿轮等，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的传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驱动装置、非道路机械（含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的传动装置，以及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工具等多个行业门类中的驱动、传动应用场景，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的整车厂或其总成供应商。此外，双环传动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生齿轮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等。

环动科技与双环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在核心技术、关键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的功能定位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双环传动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B、关联交易

对于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上市后，双环传动仍将保持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

环动科技仍为双环传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双环传动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环动科技而发生变化。

对于环动科技，本次分拆上市后，双环传动仍为环动科技的控股股东，环动科技与双环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仍将计入环动科技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环动科技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为满足独立性要求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承租机器设备、由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和代收代付水电费，相关交易具备合理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来规避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最近三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持续下降；2023 年度以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过去年度显著下降。本次分拆后，环动科技将持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双环传动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双环传动和环动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双环传动不存在占用、支配环动科技的资产或干预环动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双环传动和环动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分拆上市后，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环动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双环传动，双环传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环动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

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本次分拆后，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④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双环传动与环动科技资产均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本次发行符合《分拆规则》的程序规定

①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已经双环传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双环传动已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对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可行性、对各方股东的影响、相关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双环传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上市公司双环传动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上市公司双环传动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并作为独立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 本次分拆上市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

双环传动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分拆事宜进行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天健函〔2024〕194号）》并予以公告。

③ 本次上市相关议案已经环动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环动科技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环动科技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双环传动分拆所属子公司环动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

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和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机器人品牌厂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2.79 万元、14,266.38 万元、28,507.16 万元和 10,624.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84.30%、92.12%和 79.50%，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埃斯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09 万元、7,289.85 万元、15,973.11 万元和 7,066.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72%、43.07%、51.61%和 52.88%，公司存在对埃斯顿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RV 减速器市场国产化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客户中埃斯顿、埃夫特等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领先的龙头企业销售增长较快。其中，埃斯顿连续五年位列中国市场国产品牌出货量第一，2021 年进入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出货量排名前十，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上升至第六位和第二位，已超越部分国际知名品牌。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出货量持续提升，公司客户结构及集中度受到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影响。

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由于客户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采购政策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满足客户不断迭代的业务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和市场，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RV 减速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创新、开拓市场、维护客户、控制成本的关键，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对主要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并有部分核心技术为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若未来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研发成果泄露，或不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团队培养和技术积累，公司在 RV 减速器产品研发方面组建了陪伴公司成长的优秀团队，并且积累了 RV 减速器领域丰富的研发项目经验，拥有一定数量的研发成果。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和措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储备体系，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 RV 减速器、精密配件及谐波减速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RV 减速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4%、95.06%、95.05% 和 94.58%，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公司抵抗市场竞争、行业波动及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能力较弱。尽管 RV 减速器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但如果在短期内出现各应用领域需求下降、公司市场拓展放缓、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成效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5.90 万元、6,895.18 万元、13,525.41 万元和 17,49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31.84%、27.30% 和 34.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 96% 以上，账龄结构稳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工业机器人领域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商业信誉及资金实力较强，但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与现金流水平受到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收入结构及特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信用状况或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未达预期成效，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毛利率水平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8%、40.68%、42.47% 和 38.14%，毛利率最近三年持续增长，2024 年 1-6 月有所下降。若未来发生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升级或产品迭代等变化，或将导致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若公司无法长期巩固并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品质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成效，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0.03 万元、5,828.93 万元、10,361.61 万元和 11,07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2%、26.91%、20.92% 和 21.5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出现积压、产成品及在产品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和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1.25 万元、1,059.24 万元、1,083.86 万元和 328.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4.93%、12.36% 和 11.43%。公司于 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享受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使得当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

大依赖，但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的机器人关节高精度减速器作为机器人关键部件，属于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政府在该领域的科研、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87.35 万元、1,190.98 万元、1,402.10 万元和 657.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9%、28.03%、15.99%和 22.91%。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与科研项目补助相关，若未来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有所调整，或将导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相应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和陈菊花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双环传动 15.18%的股份，为双环传动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除通过双环传动间接控制公司 61.29%的股权外，吴长鸿直接持有公司 5.74%的股权，蒋亦卿、陈剑峰通过嘉兴环创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权。故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和陈菊花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67.2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上市后，双环传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中吴长鸿、蒋亦卿担任公司董事，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股权中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比例不高，若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股东之间达成关于股权、表决权等的协议安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

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少数员工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或登记申报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报告期内早期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及时缴纳，但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可能引起法律纠纷的风险。

4、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和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变化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未能及时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

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 RV 减速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先进制造技术、品牌地位、客户准入、资金投入和规模化生产的壁垒。在全球 RV 减速器市场，纳博特斯克凭借悠久的历史、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占据垄断地位。近年来，在国内市场，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优秀 RV 减速器制造商，凭借持续提升的技术研发能力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产品逐渐获得下游行业客户认可，打破了国际品牌的技术和产品垄断。但是，国产 RV 减速器部分产品与进口产品在精度寿命、稳定性及一致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存在部分产品谱系尚待完善等问题，公司如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等的变化，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巩固发展自己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或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虽然本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已拥有业内领先优势，但若不能保持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优势、品牌形象及客户基础优势、高品质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益制造水平优势，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可能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或将使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RV 减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2021 年以来，受益于制造业回暖和产业升级加快，工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需求旺盛，同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行业景气度持续回暖。2023 年度，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及工业机器人减速器需求增速同比有所放缓。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市场竞争、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多个方面的影响。虽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但若未来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下游行业需求低迷或增速停滞，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未能持续扩大，其核心零部件 RV 减速器需求量下降，或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3、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RV 减速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行业，在研发设计、产品检测、总成装配、质量管控及应用验证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且制造过程对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精密程度等都有严格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RV 减速器制造商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或对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未能准确判断，在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技术进展时未能及时跟进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趋势并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空间可能被新技术、新竞品所替代，则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被弱化，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RV 减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国民消费水平及企业投资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反之则会下降。近年来，全球经济受到较大程度冲击，虽然我国经济复苏较快，但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增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

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引导

RV 减速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先进制造领域，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年版）》《关于推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形成利好的促进环境。

RV 减速器作为高精密减速器和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也受到持续的政策支持。例如工信部等十五个部门发布《“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针对高性能减速器，研发 RV 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提高减速器的精度保持性（寿命）、可靠性，降低噪音，实现规模生产”；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列入需加大突破的“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类目。202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工业机器人高精密减速器”、“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列入鼓励类目录。

国家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产业政策空间和机遇。

2、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RV 减速器广泛应用于精密控制需求高的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等领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需求市场，约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 50%，给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发展原动力，未来国家将继续大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深度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着力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带动工业机器人快速发展，特别是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这三大核心零部件。同时，下游各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市场规模的增长态势将有利于 RV 减速器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未来 RV 减速器行业中长期趋势向好，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3、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需求

RV 减速器作为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过程中不可或缺，对于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工业机器人对 RV 减速器需求量不断提高，国内核心零部件持续紧缺，特别是 RV 减速器产品环节曾一度严重依赖进口国际品牌，对国内下游厂商的产能扩张造成极大制约。下游行业的发展需要加快 RV 减速器产品的国产化，以缓解关键零部件对于机器人本体厂商的产能限制，为智能制造产业打下基础，拉动经济发展和实现产业转型。目前国内已有部分 RV 减速器企业打破技术瓶颈，实现技术突破，对于国内下游企业来说，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不仅意味着生产成本的降低，更意味着产能的释放。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开发和研发实力建设，目前拥有国家级、省部级特聘专家、高级职称工程师多人，公司总经理兼技术中心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张靖博士为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王永波博士为中组部国家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公司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机器人 RV 减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国家发改委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三个国家专项以及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主要参与了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之“重载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性能提升与应用”等项目。

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较早地突破了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设计理论、制造关键工艺、检测测试、高精装配和专用装备开发等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专业的材料性能分析、热处理实验、强度寿命实验能力的实验室，以及功能完善的机器人精密减速器整机综合性能和寿命实验室。

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是GB/T 36491-2018《机器人用摆线针轮行星齿轮传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40731-2021《精密减速器回差测试与评价方法》、GB/T 43200-2023《机器人一体化关节性能及试验方法》等精密减速器领域多项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方之一，积累了大量行业技术和经验。同时，公司重视与科研机构、学术单位和下游企业的合作交流，积极与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埃斯顿、库卡/KUKA、新松机器人等机器人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不仅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和业内影响力，亦为公司产品研发迭代、品质提升和谱系扩展提供助益。

2、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制造工艺、优异及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多项荣誉，形成了较为显著的品牌效应。公司曾获得2023年第四届中国机器人行业年会“机器人减速器技术突破奖”、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成长企业组金奖、“2023年高工金球奖-年度企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22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2021年技术创新特等奖”、恰佩克“2020年度最佳品质产品奖”，连续三年获得恰佩克“年度价值品牌奖”、连续两年获得“高工金球奖-年度产品”等多项荣誉。

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及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RV减速器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获得了知名机器人制造商的认可，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埃斯顿（002747.SZ）、埃夫特（688165.SH）、卡诺普、爱仕达（002403.SZ）旗下钱江机器人、新时达（002527.SZ）、新松机器人（300024.SZ）、凯尔达（688255.SH）、

广州数控、华中数控（300161.SZ）等国内头部企业，并实现对国际机器人公司的供货。公司已形成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并积累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作为国内RV减速器的领军企业，预计未来将持续伴随下游头部企业快速成长。

3、高品质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益制造水平

RV减速器厂商需要建设形成多品种、规模化的制造能力，以满足客户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型谱齐全性等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产加工、检测测试、装配、专用装备开发等方面形成了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并根据技术和工艺需要大力投入制造加工及检测设备，拥有两万平米的机器人精密减速器加工车间，多条专业化高精度智能制造产线、装配线和检测设备，形成了完备的RV减速器规模化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制造理念，通过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多环节的零件检测、智能化的选配装配体系、规范高效的总成检测，对生产流程中的工序进行全流程管理，并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不断推进工艺改善和工序改进，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15环境质量体系国际认证，引入二维码管理技术，建立了从配件入库、产品生产、装配、检测至出库的全流程品质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IPO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本项目外聘顾问为张晓彤律师和李勉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前25,000元/项目/人次的

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彤，男，现就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1995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年10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李勉，男，现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年2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机构均签订了相关合同。除上述第三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为私募投资

基金，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编号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转型升级基金 | SLA143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P1070837 |
| 2 | 先进制造基金 | SJP515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8478 |
| 3 | 嘉兴环速 | SXX360 |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7995 |
| 4 | 杭州星成 | SVU805 |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7995 |
| 5 | 高瓴辰钧 | SQA715 |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820 |
| 6 | 高瓴裕润 | SSG819 |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820 |

（四）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间接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名称 | 产品备案编号 | 管理人/发行机构名称 | 管理人登记编号/机构编码/会员编号 |
|----|--------|-----------------------------|-----------------|----------------|-------------------|
| 1 | 先进制造基金 | 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SGX156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P1013892 |
| 2 | 先进制造基金 |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 202021040003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003 |
| 3 | 先进制造基金 | 工银理财 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 Z7000821A000101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Z0015H111000001 |
| 4 | 转型升级基金 | 建信保险资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 0420181 |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207 |
| 5 | 高瓴辰钧 | 博时资本-高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NG820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 6 | 高瓴辰钧 | 瑞元资本-高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NH581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0596 |
| 7 | 高瓴辰钧 | 招商财富-辰钧创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NG136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9 |
| 8 | 高瓴辰钧 | 博时资本-铂睿1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SLH370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 | | | | | |
|----|------|--------------------------|--------|------------|--------------|
| 9 | 高瓴裕润 | 博时资本-铂睿 1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SLH370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 10 | 高瓴裕润 | 瑞元资本-裕润高科技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QZ688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0596 |
| 11 | 高瓴裕润 | 瑞元资本-裕润高科技产业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SF334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0596 |
| 12 | 高瓴裕润 | 瑞元资本-钧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QY803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0596 |
| 13 | 高瓴裕润 | 瑞元资本-钧璃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SH676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0596 |
| 14 | 高瓴裕润 | 博时资本-高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QX340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 15 | 高瓴裕润 | 博时资本-高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QX342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 16 | 高瓴裕润 | 博时资本-高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SSF853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04654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中国理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伟龙

保荐代表人：




黄璐叶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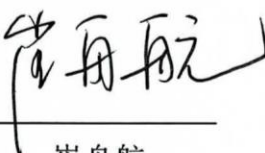
吴广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旭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璐叶丹和吴广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刘祎龙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黄璐叶丹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吴广斌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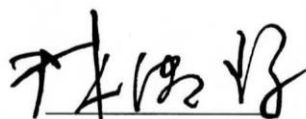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黄璐叶丹和吴广斌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黄璐叶丹、吴广斌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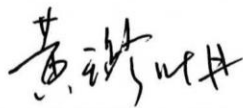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黄璐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